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普通干线公路  
质量安全与设计施工符合性检测项目  
(gcjc-2 标段)

# 合同协议书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二〇二五年八月



#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郑州市宇中公路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订立。

根据中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对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普通干线公路质量安全与设计施工符合性检测项目(gcjc-2 标段)项目提供检测服务，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本检测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检测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各个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检测合同协议书；

（2）在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5）合同专用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合同通用条款；

（7）检测工作大纲；



(8) 河南省交通管理部门、项目业主等相关部门制定的管理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现行公路工程行业的相关技术规范、试验规程、工程专用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以及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3.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小写：1678520.00元）。上述检测费用中已包含税金，乙方在申请检测费用时要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万元；剩余 117.852 万元在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6. 甲方在此同意按照本检测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和条件向乙方支付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检测工作条件。

7. 乙方基于甲方的上述保证，在此向甲方承诺按照本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8.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

9. 本合同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检测任务全部完成，同时检测服务费用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全部结清后，本合同自然失



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  
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李14（签字）

日期：2025年8月22日

乙方：郑州市宇中公路质量检  
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签字）

日期：2025年8月22日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普通干线公路质量安全与设计施工符合性检测项目（gcjc-2 标段）标段（项目名称）业主单位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试验检测单位 郑州市宇中公路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普通干线公路质量安全与设计施工符合性检测项目（gcjc-2 标段）标段（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



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承包人前往全省相关市县检测时，相关食宿费用自理，检测工作要按部相关规范和合同执行，不得营私舞弊，不得进行数据造假。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



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普通干线公路质量安全与设计施工符合性检测项目 (gcjc-2 标段) 标段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壹式六份，甲、乙双方成员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李华 (签字)

日期：2025年 8月 22日

乙方：郑州市宇中公路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郭红 (签字)

日期：2025年 8月 22日

